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现行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本 行应当建立发生重大风 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 风险抵御机制。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本行发 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 "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采 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 御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 章程中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 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第三十九条 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 行的授信逾期时,其不 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 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 逾期未还期间内,分红 暂缓支付。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 及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 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其提名或派 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 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 逾期未还期间内,分红暂缓 支付。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六条第四款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在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在本行授信 逾期时的权利限制。主要股东在本 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 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 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业银行 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 权利予以限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 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 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 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 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 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 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 数,采用以下方式提名 董事、监事: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 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 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 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讨论 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大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 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 及选举的程序为:

-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采用以下方式提名董事、监事:
-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 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 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 名独立董事。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 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 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 程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年8月修订)》

2.1.14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 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 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 累积投票制度。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上市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 董事的:
- (二)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 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 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 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 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里规定实施细则,本所鼓励 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 举独立董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 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 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 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 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 的除外。

3.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 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外 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 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 上股东提名。职工监事 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 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 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 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 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 部监事候选人, 不应既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 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 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 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格别对董事候选人的护士等。 各人进行初步董事会等。 各人选提。 等会审议,这通过向股人等。 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等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监 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 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 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 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 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 本行工会提名。同一股东及 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 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 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 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 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 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 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 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 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 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 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 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两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 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 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 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 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解: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 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适用法律和本章 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 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 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除采用累积 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位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 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 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 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 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 更换。

(七)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 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 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 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 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 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 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 每三年换届一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会、战略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 理委员会。董事会可以 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 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风 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 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 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 比不低于三分之一。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董 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 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 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 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 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 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 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 且独立董事占比不低 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讨论本行发展战略,定期监督、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研究制订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战略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评估 ESG 战略实施情况; 研究讨论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上市公司应 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应当 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 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 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 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 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策提出建议和方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 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 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 级管理层各类风险控制情 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 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 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同时负 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 风险控制,审议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并对超出行长权限 的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初审。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 和目标,指导、监督高级管 理层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 体制机制、落实执行相关政 策制度。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 13-17 名董事 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 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董 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 包括执行董事 2-3 名, 非执 行董事(含独立董事)9-12 名。

1.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 人数至少为五人。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 明确规定董事会构成,包括执行董 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 人数。董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 2. 同时,结合本行董事会现状和实 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设行 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 | 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规范表述。

聘任或解聘。	聘。	
本行设副行长、 财务负	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 及	
责人、 行长助理 、首席	根据监管要求 由董事会聘任	
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数名,	
首席信息官 及由董事会	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或解聘,协助行长工作。	
员数名,由行长提名,	本行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员以及其他须经银行业监督	
协助行长工作。	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的人	
本行行长、其他高级管	员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	
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经银	任职资格并经任职资格许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	可。	
资格许可的人员应当具		
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		
资格并经任职资格许		
可。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		
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	
是指行长和副行长、行	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	
长助理、 董事会秘书、	和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	 规范表述。
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	会秘书 及根据监管要求 由董	
官、首席信息官及由董	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	员。	
理人员。		

除对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且最终以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